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沪高技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监考规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科、室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监考规则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监考规则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1年10月14日

附件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监考规则

为严肃考风考纪，明确监考人员职责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特制定本监考规则。

一、监考人员须严格履行职责，严肃执行考场规则，认真做好考场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维护考场纪律，保证考核公平、公正、顺利进行。监考人员必须提前一天检查考场的设备、附件、工具、量具和安全设施的完好，检查考试图纸和考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并在考件材料上作好规定标记。

二、考试当天，所有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监考证。考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签到并领取考卷。开考前15分钟，监考须进入考场做好准备。

三、开考前监考人员应检查核对考生人数、考生身份；如考生身份难以辨识，应要求考生在考前速找班主任或辅导员，来考场确认。

四、监考应合理安排考场座位，考生按考场座位就座。技能考试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，确保考生遵守工位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要求。

五、除考试必须的物品外，学生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入考场。监考在开考前须做好清场，仔细检查考生桌椅等是否有不当信息。

六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监考须向考生宣读考场注意事项，并在考场黑板上书写：考核课程的名称，开考、结束时间；要求考生将证件放在桌角备查。

七、开考前5分钟发考卷、答题卡(纸)和草稿纸，要求考生拿到考卷后，先查验考卷页数、正反面印刷情况，如缺页、漏印或重印，考生须及时举手示意报告监考。

八、开考2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监考复查所有考生信息，并将缺考名单填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上。

九、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，（如课程规定有交卷时间要求，按课程规定执行）。监考教师督促完成考试的考生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核过程中，考生不准随意离场，确有特殊原因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，且在监考陪同下暂离考场，（规定须交卷才能离场的考核按课程规定执行）。

十一、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擅自互借文具等物品。

十二、监考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考场职责，坚守岗位，集中精力，维护考场秩序；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（如看书报、闲谈、做其他工作等），不准在考场吸烟，不使用手机、电脑等通讯或上网工具，不背对考生坐在考场座位上，不得允许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，不得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
十三、监考人员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将违规杜绝在萌芽状态，预先排查隐患，对考生的任何违规企图应及时警告并制止，不得视而不见。如证据确凿，监考应保存物证，并立即终止违规考生的考核；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上填写详细经过，并由考生本人确认签名；考核结束后速将物证和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报教务科。

十四、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核时间。考试终止前 10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。

十五、考核结束，要求考生停止答题和加工操作，不得离开座位，监考应立即收卷。监考须在卷袋上签名、完整填写考场记录，收齐考卷清点无误后，方可允许离场。

十六、本规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；其他国家或（省）市级考核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十七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